

2023年度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景谷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景谷分局 (共5项)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辐射环境安全、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被纳入库的重点、特殊、一般监管对象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30%/2户；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50%/2户；一般监管对象按照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1:10的比例确定年度抽查单位数30户。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第十四条	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